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海政征启公告〔2021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（勐海段）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勐海镇、勐遮镇、勐满镇、黎明农场管委会 12 个村委会 51 个村民小组及社区，位置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涉及单位详见拟征地单位汇总表。

征收面积：299.1859 公顷。

用途：公路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由勐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（勐海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2.拟征地权属单位名称汇总表

勐海县人民政府
2021年3月9日